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编码 | 抽查事项  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责任处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00 | 对取用水户的监督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厅许可（含水资源论证审查）取水用户（市场主体） | 20% | 2（次/年） | 实地 | 1．取水用户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取水。 2．取水用户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 水资源处  监察总队 |
| 2 | 101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 |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十三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1号）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厅许可在建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市场主体） | 10% | 1（次/年） | 实地 | 1．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 2．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水 保 处  监察总队  水保中心 |
| 3 | 102 | 对河道（湖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监督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厅许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市场主体） | 30% | 2（次/年） | 实地 | 1．监督建设活动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2．监督建设活动是否按许可要求建设。 3．是否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 河道处  湖泊处  水库处  堤防局  监察总队 |
| 4 | 103 |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长江河省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厅许可的采砂业主（市场主体） | 30% | 2（次/年） | 实地 | 1．采砂活动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2．是否按许可要求开展采砂活动。  3．是否符合现场管理要求。 | 砂管局 |
| 5 | 106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水利厅 | 参与省管项目监理活动的市场主体 | 10% | 2（次/年） | 实地 | 1. 组织机构，查看监理单位组织机构文件；2．管理制度，查看监理单位管理制度；3．人员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均不少于规定的人数。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不少于规定的人数；4．监理业绩，检查监理单位承揽的监理项目等级、监理合同额等情况；5．监理资质使用，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 | 建设处 |
| 5 | 106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水利厅 | 参与省管项目监理活动的市场主体 | 10% | 2（次/年） | 实地 | 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6．监理质量行为，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7．监理安全生产行为，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 | 建设处 |
| 5 | 106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省水利厅 | 参与省管项目监理活动的市场主体 | 10% | 2（次/年） | 实地 | 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报告的。8．施工现场人员资格、监理资料，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建设处 |
| 6 | 107 | 对水利工程建设检测活动的监督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省水利厅 | 参与省管项目检测活动的市场主体 | 10% | 2（次/年） | 实地 | 1. 资质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测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在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等一致性；2．人员资格，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8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检测人员是否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规定人数；3．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仪器设备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 建设处 |
| 6 | 107 | 对水利工程建设检测活动的监督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省水利厅 | 参与省管项目检测活动的市场主体 | 10% | 2（次/年） | 实地 |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检测单位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4．检测资质，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质量检测业务的问题。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情况。5．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是否及时提供检测报告。是否存在编造虚假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等行为；6．检测活动，是否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检测活动；无相关标准的，是否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委托方确认后实施；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 建设处 |
| 7 | 108 | 对省管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 | 省水利厅 | 省管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市场主体） | 70% | 2（次/年） | 实地 | 1．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是否落实了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 | 监督处 |